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朱德胜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对前期编制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已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